

3月1日起,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证明”改“承诺” 办税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 吴华) 转让“满五唯一”住房,申报免征个税;将房屋、土地从个人名下转至个体工商户名下,申报免征契税;取得特定用途车辆,申报免征车购税……3月1日起,这些税务证明事项将从证明改为承诺,纳税人将获得更多便利。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了解到,自2023年3月1日起,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车车辆认定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这是国家

税务总局第二批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据了解,税务部门已于2021年7月1日起,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据悉,对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等事项,纳税人可自愿选择“证明”和“承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不想选

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据介绍,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启动

本报讯(记者 贾晓龙)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市邮政管理局近日启动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用邮用快需求。

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

至目前,全市6县65个乡镇1097个行政村实现共配进村,建站率达到100%,系统开通率达到92.5%,日均农村快件下行量近4万件,增幅超40%。今年,我市将聚焦“节点更加完善、寄递更加畅通、服务更加优化、发展更加均衡、运营更可持续”的发展目标,以专项治理促提质工程;持续开展“暖蜂行动”,提高快递小哥的职业认同感。力争在6月底前确保实现共配网络基本健全、网点运行基本顺畅、投递频次基本保证,确保全覆盖健康稳定运营。

市场供应充足 菜蛋价格下行

本报讯(记者 吴华) 近日,市民任女士发现菜价降了不少,红旗街一家菜店老板表示,不少蔬菜批发价便宜了一二块钱,就连豆腐每块都降了0.5元。

市商务部门监测显示,近期我市“菜篮子”重点产品市场供应总量充足,重点品种产能充裕,价格也呈下行趋势。

“鸡蛋每斤4.8元,前段时间是5元,春节期间在6元左右。我家鸡蛋消耗量大,对蛋价变化更关注一些。”18日,新中苑居民王女士一次购买了10斤鸡蛋。

记者走访市场了解到,除了茭白、笋尖等时令蔬菜价格较高外,其他如菠菜、茼蒿、茼蒿、生菜、小油菜、芹菜、豆角等

的价格均有下降,之前价格较高的秋葵、铁杆芹菜也降至每斤6元左右。记者注意到,某超市特价芹菜低至3.38元/公斤,韭菜9.98元/公斤。超市负责人表示,春节后,蔬菜生鲜价格季节性回落,超市也会不定期做特价活动,让居民的“菜篮子”更丰盛。

去年 我市CPI上涨1.9%

本报讯(记者 孙向阳) 受食品烟酒类、交通通信价格上涨影响,去年,我市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1.9%。这是记者21日从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获悉的。

去年,我市CPI环比指数持续震荡。1-3月,受元旦、春节影响,居民消费需求提升,环比价格持续上涨;4月,环比指数持平;5月,受服装、鞋类价格夏季新款上市的影响,环比指数回升上涨;6-8月,受入夏之后鲜果、鲜菜等主要食品供应充足、价格不同程度下降影响,环比指数逐步回落;9月,受中秋节影响,加之服装换季上新,环比由降转涨;10月,国庆节带动宾馆住宿价格上涨,加之假期过后疫情影响,市内四区实行静默管理,环比涨幅扩大;11月,各类食品及生活物资供应受疫情影响减弱,CPI环比涨幅逐步收窄;12月,环比下降。

从分类来看,去年我市衣着类、交通通信类、食品烟酒类、其他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类、教育文化娱乐类、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全部上涨。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成为推动CPI上涨的主要因素,主要是受国际形势、疫情防控形势以及油价上涨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多重影响,鲜菜、鲜果、粮食、食用植物油等食品价格呈现上涨态势,但畜肉类价格下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食品价格上行压力。交通类主要受国际安全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原油供应偏紧,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带动成品油价持续上涨。衣着类主要是由于棉花、化纤等生产原料及拉链、纽扣等辅料价格上涨影响,提高了生产成本,同时近年来国内服装或鞋类品牌争相提升品牌档次,向高端路线靠拢,每到换季季节,价格均在上一年度相同季节的基础上有所上涨。

山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及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笔试大同考区温馨提示

各位考生:

山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及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笔试将于2月25日-26日举行。为帮助考生做好考前准备,顺利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笔试时间和科目

日期	时间	科目
2月25日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月25日	14:00—16:30	申论
2月26日	9:00—11:00	公安专业科目考试

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认真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注意事项,确认考点考场信息,按要求准时到达考点进入考场。

3.考前30分钟,考生开始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考试时严禁将通讯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带至座位,违反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考试时请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督和检

查,按要求存放物品,对号入座。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须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请尽快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身份证。

4.要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请考生自备N95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5.请提前熟悉考点地址、交通路线。由于本次考试参考人数较多,考点分布分散,建议考生在考试前一天实地察看考点,充分考虑考点周边交通通行情况和停车场地容量,合理安排出行方式,预留充足时间,确保考试当天按时到达。

6.请注意保护个人答题信息。笔试后,将对考生答卷进行雷同检测,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处理。请注意保护好好自己的答题信息,防止被他人抄袭,影响考试成绩。考试结束后,答题卡、试题和草稿纸要整理好,放在课桌上,全部交回,不得带出考场。

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
大同市人力资源考试鉴定中心
2023年2月17日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二)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

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五)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五)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